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化工”）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向联科化工增资。联科化工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事项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100万美元	6280万美元
股东发起人	股东（发起人）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91370781727572181L，认缴出资额：3006.25万元，币种：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1年10月30日，股东（发起人）名称：Caldic B.V.，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24248451，认缴出资额：93.75万元，币种：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17年12月31日	股东（发起人）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91370781727572181L，认缴出资额：6186.25万元，币种：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年12月31日，股东（发起人）名称：Caldic B.V.，证件(照)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证件(照)号码：24248451，认缴出资额：93.75万元，币种：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17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248033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住所）、东红路4688号（经营场所）

注册资本：美元 陆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3—045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接待了证券、基金公司等机构的调研人员，现将本次调研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二、接待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参会人员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信达证券、中信资管、摩根基金、煜德投资、泰康资管、景顺长城基金、银华基金、兴全基金、长江养老保险、兴银理财、诺安基金、阳光保险资管、益民基金、石锋资管。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孙方先生、董事会秘书邱丹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焦道杰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11月以来，我国高炉开工率、铁水日产量仍维持中高位，公司如何看待焦煤下游需求淡季不淡的格局？

今年钢铁生产淡季不淡，1季度铁水产量同比增加5.7%，由于需求增加不大，导致传统旺季2季度去库存不及预期，对上游焦煤、焦炭价格造成了一定影响。从今年钢铁生产情况来看，焦煤下游需求受季节性波动影响减小，季度间的高炉开工率及铁水日生产量较为均衡。

2.展望明年，公司如何看待炼焦煤下游需求及粗钢产量水平？

1-10月我国粗钢产量同比增加5.42%，粗钢表消同比增加2%，累计出口钢材7473.2万吨，同比增长34.8%，钢铁需求增量主要为出口增加。根据世界钢铁协会预计，2024年全球钢铁需求增加1.9%，钢铁出口保持稳中有升，国内需求以稳为主，全年粗钢产量同比今年波动不大，因此，预计2024年国内炼焦煤需求与今年相比基本持平。

3.陶忽图煤矿及无水乙醇项目进展情况如何？

陶忽图煤矿已于2023年5月份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底建成；公司60万吨无水乙醇项目已于10月完成中交，预计年底前建成，2024年6月投产。

4.公司如何看待明年一季度及全年的炼焦煤长协价格？

中国经济经过2023年的恢复，2024年经济基础将进一步扎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24年定调为：“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宏观经济政策更加积极；美联储加息周期接近尾声，降息通道有望开启，全球经济趋向好转；不论是国际还是国内，整体经济都趋于向好，将带动能源需求进一步增加，对未来焦煤长协价格形成一定支撑。

5.目前公司动力煤保供量大概多少？动力煤长协价格多少？

公司动力煤全部以长协方式销售给省内燃煤电厂，同时积极落实国家、省政府相关保供政策，努力完成下达的保供任务。

公司动力煤实行“基准价+浮动价”定价机制，基准价为675元/吨（对应热值5000大卡），浮动价与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综合价格指数、环渤海动力煤综合价格指数、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指数挂钩，每月末调整确定下个月长协价格。目前公司动力煤长协含税价约710元/吨（热值4500-5000大卡）。

6.公司对于可转债转股有什么规划？是否考虑强赎？完成转股之后会再有什么融资计划吗？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17元，2022年度分红实施后（2022年度每股现金分红1.05元），转股价格下修为14.12元/股，强赎价格为18.36元/股。目前公司股价约16.6元/股，较强赎价格还有一定的距离，暂未考虑强制赎回。

后续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项目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考虑具体的融资方案。

7.目前股利支付率不高，大约30%-40%，未来是否有这方面的提升？

2018-2022年，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分别为5元、6元、6.5元、7元、10.5元，累计已派发现金股利约82亿元，分红比例分别为31%、36%、43%、36.33%、37.16%，每股分红金额逐年增加，在煤炭行业居于前列。根据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2022-202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股东回报持续稳定。

目前公司经营稳定，现金流比较充裕，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10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4号、5号、6号、7号、8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张利岩等6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张利岩等6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7月1日，中通国脉股东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生效后，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2021年10月30日，中通国脉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57号)，公告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与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8月12日，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及中通国脉股东周某华与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迅互联网)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融迅互联网通过吉林省沣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通国脉提供委托借款2,000万元，同时融迅互联网有权在上述7人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时，按照每股18元的价格收购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孟奇、周某华所持有的中通国脉合计16,439,4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47%)。《合作协议》签署后，融迅互联网联系吉林省沣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吉林省沣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向中通国脉提供了委托借款2,000万元，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将所持中通国脉股份的50%质押给吉林省沣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得到部分履行。

王世超为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田为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奇为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副总经理，张秋明为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副董事长、董事，张显坤为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张利岩为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董事，在《合作协议》签署后，未及时告知中通国脉《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导致中通国脉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2月，融迅互联网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起诉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并对6人所持中通国脉股份进行财产保全时，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才通知中通国脉股份被冻结事项，并告知中通国脉董事会秘书王某《合作协议》签署情况。中通国脉在知悉上述情况后，于2023年2月16日公告《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临2023-014)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临2023-013)，披露了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与融迅互联网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因《合作协议》违约之诉导致的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所持中通国脉股份被冻结事宜。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与融迅互联网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重大事件，上述6人作为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及时告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中通国脉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上述6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合计处以300万元的罚款。对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系对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的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75.3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75.35%股权的议案》。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田边”）的控股股东日本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下称“田边三菱”）发送的《联络函》，因田边三菱发展战略调整，拟以3.677亿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津田边75.35%股权。基于本公司战略发展总体规划，综合考量天津田边的生产经营现状及其现有产品品种所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够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天津田边24.65%股权，天津田边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日本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

2.公司类型：境外企业

3.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日

4.注册资本：500亿日元

5.法定代表人：辻村 明広

6.注册地址：日本国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道修町三丁目2番10号

7.经营范围：以医疗用医药品为中心的医药品制造、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十亿日元

	2021年	2022年
收入	385.90	535.40
净利润	-10.20	85.30

田边三菱为境外企业，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核查。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田边三菱所持天津田边75.35%股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576732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5日

5.注册资本：1623万美元

6.法定代表人：张平

7.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三路16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中西药、化学药品、原料药、试药、生物制剂及相关服务；提供医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8.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天津田边经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2年	2023年1-10月
总资产	37,483.55	37,864.03
净资产	25,000.39	31,684.32
主营业务收入	40,269.60	32,404.04
净利润	4,373.48	4,589.83

注释：上表中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天津田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日本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	75.35%	0.0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65%	24.65%
合格受让方	0.00%	75.35%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截至2023年10月末，天津田边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1,684.32万元，田边三菱持有75.35%股权比例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23874.14万元。根据其向公司发送的《联络函》，田边三菱拟以3.677亿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津田边75.35%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田边三菱与合格受让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如不放弃权利则需支付同等交易金额和需要履行相对应股权出资义务及其它可能的股东义务。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天津田边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整体规划，综合考量天津田边的生产经营现状及其现有产品品种所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所作出的决定。

公司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天津田边股权后，不会导致公司对天津田边持有股份发生变化，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75.35%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综合考量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及其现有产品品种所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所作出的决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75.35%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战略发展总体规划与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及其现有产品品种所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的考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75.35%股权的议案》。

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田边”）的控股股东日本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下称“田边三菱”）《联络函》，因田边三菱发展战略调整，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田边75.35%股权。基于本公司战略发展总体规划，综合考量天津田边的生产经营现状及其现有产品品种所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联董事张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的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3-05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52）。

特别说明：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在审议第3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鞍山市拜科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科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拜科尔以0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鞍山恒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恒隆”）24%的股权，公司将向鞍山恒隆出资2,400万元，履行实缴出资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鞍山市拜科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2MA0QFWRP69

3、法定代表人：荆岩松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267-8栋1层14号

7、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天然气加气站投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天然气配套物资、机器设备、天然气加气设备、成品油加油设备销售；机器设备租赁；石油及天然气勘探；深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及煤矸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荆岩松持有100%股权。

经查，拜科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鞍山恒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MA0TP1D56H

3、法定代表人：荆岩松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雅河园区办公大楼五楼516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肥料生产，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股前		转股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鞍山市拜科尔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77%	5,300.00	53%
中科安华（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23%	2,300.00	2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鞍山恒隆的法定代表人荆岩松，同时为拜科尔的法定代表人，鞍山恒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321,206.66	103,096,391.99
负债总额	50,543,153.61	55,048,672.75
净资产	50,778,053.05	48,047,719.24
项目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50,121.93	1,317,102.61
净利润	-2,432,306.70	-2,730,333.81

以上鞍山恒隆财务数据已经岫岩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鞍山恒隆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0、主要业务

鞍山恒隆720万Nm3/年生物质天然气项目，坐落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雅河工业园内，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试点项目，是辽宁地区的大型生物质天然气项目。该项目是以农作物秸秆和禽畜粪便为原料，经过粉碎、水解、发酵、脱硫、筛分等不同的工艺流程处理，预计分别产出约720万Nm3/年生物质天然气、3.6万吨/年有机肥和1.72万吨/年沼液肥。自2022年7月23日始，鞍山恒隆已正式对外销售天然气。

四、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拜科尔的交易对价为0元，公司只需要按照鞍山恒隆24%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2,400万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鞍山市拜科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1甲方合法持有鞍山恒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目标公司”）77%的股权（其中实缴部分为34.7%，未实缴部分为42.3%），甲方拟转让其未实缴的目标公司2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有意受让标的股权；

1.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4%的股权并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履行目标公司股东义务。

（二）转让对价

2.1转让对价：由于标的股权尚未实缴，甲方同意以0元对价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转让后，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由乙方将2,400万元资本金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实缴到目标公司；

2.2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如有）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分别承担。

（三）股权交割

3.1双方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双方将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交割日为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在企业登记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仍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同意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政府审批文件原件、技术文件原件、有效权属证书原件、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签及所有财务凭证、合同及文件资料原件、公司全部资产明细（如有）等所有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文件资料仍由目标公司按照现有的方式保管和使用，但甲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对乙方行使股东权利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义务。否则，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协助目标公司在企业注册登记部门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自目标公司完成变更登记之日，除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作为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在公司的相应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鞍山恒隆增资，目的是拓展农业和生物板块的经营范围。公司处在农业大省吉林，省内有丰富的农作物秸秆和禽畜粪便，通过对鞍山恒隆的投资，有利于公司掌握此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经验，加速公司在吉林省内布局生物质天然气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可能面临着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鞍山恒隆的运营、生产和销售情况，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及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6	济川药业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曹伟、石珊。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传真：0523-89719009

邮编：225441

电子邮箱：jcyy@jumpcan.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